

# 鄂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鄂州政规〔2020〕3号

## 市人民政府

### 关于在中心城区推进文明殡葬的通告

为加强我市精神文明建设，树立移风易俗、文明殡葬的良好社会风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推进文明殡葬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在中心城区推进文明殡葬，禁止在公共场所实施：抛撒纸钱、焚烧丧葬用品、吹奏哀乐、敲锣打鼓、沿街游丧、搭棚祭吊等噪音扰民、有损环境卫生、妨碍交通秩序、影响社会公共秩

序等行为。

二、中心城区是指北抵长江，东至鄂黄长江大桥连接线，南到葛山大道，西迄新港至新河铁路桥沿原武黄铁路线至万家湾一线的区域。

三、党员、干部、公职人员应带头执行本通告规定，加强对亲属、朋友的教育引导，对不文明殡葬行为进行劝阻。

四、本通告由属地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。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民政、城管、公安交警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依法处理。党员、干部、公职人员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还将依规依纪追责处理。对拒绝、阻碍执法的，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举报。举报电话：市民政局 0711—3896823、鄂城区民政局 027—60229410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